

གཙོ་མོ་ཚོང་ལོ་ལྷན་ཁུངས་ཡིག་ཆ།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

尖财字〔2022〕893号

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尖扎县有关单位：

根据年初预算和县政府〔2022〕第14次党组会议纪要，现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费700万元（具体分类详见附表）。此款请列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并执行。

附件：2022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2022年10月11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本局各局长，存档。

尖扎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2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项目管理费	备注
	合计	700	700	
1	县水利局	121.5	121.5	
2	县交通运输局	52	52	
3	县农牧和科技局	362	362	
4	县统一战线工作部	57.5	57.5	
5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43	43	
6	县自然资源局	6	6	
7	县马克唐镇政府	11	11	
8	县康杨镇政府	18	18	
9	县坎布拉镇政府	29	29	